## 附件1：

**询价须知**

1. **EPLAN Harness ProD和EPLAN license manager软件技术质量及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1软件系统**

1. 所提供软件产品需要具有独立内核。
2. 软件界面应采用与正版 Windows 一致的设计，例如Ribbon界面、用户界面和后台视图界面等功能，使初学者能够较快的熟悉该系统。
3. EPLAN平台与常用的办公软件具有良好的交互性，可以打印电气项目关联的PDF、Excel等多种格式文档的附件。
4. 软件应支持多用户的协同设计。

**1.2 部件库**

1. 软件系统应自带部件库以用于日常设计，部件库内的电气部件应包含基本信息、电气属性以及该部件的3D、2D等信息，满足日常的使用场景。
2. 软件应支持快速创建线束线缆设计的所需所有部件。
3. 部件库应支持部件在SQL服务器端的存储，以用于设计过程中的多用户访问。

**1.3 设计功能**

1. 软件应具备2D、3D线束设计功能。
2. 软件应支持与其他主流三维软件文件的交流。
3. 软件应支持电气原理图或接线表的快速转化，并直接应用于3D线缆设计环境。
4. 软件应支持通过简单方便快捷的方法快速的创建线束布线路径，并且路径创建完成之后的修改、编辑和删除需要方便简单。
5. 软件应具备根据零部件的相关定义，自动为连接件和导线添加端子、密封塞和防水塞等附件的功能。
6. 软件应支持定长导线和电缆的设计，以满足定长布线过程中对导线设计和调整的需要。
7. 软件应支持以多种方式将导线和电缆而分配到布线路径中，例如，自动布线、半自动布线以及手动布线，保证设计的灵活性。
8. 软件应具备自动定位的功能，将所选的线束部件显示在窗口正中央，方便对线束零部件的操作和查看。
9. 软件应支持线束、电缆以及导线的绕圈三维设计，可以自定义绕圈处理的直径，圈数和位置等，方便对电缆、导线等的冗余设计和长度预留。
10. 软件应支持结构模型发生变更后，软件提醒模型更新并且布线路径可随模型结构的更新而自动更新的功能。
11. 软件应具备当线束三维设计与二维图纸、相关报表设计不一致时，提供相关的提示并一键更新的功能。
12. 软件应具备对设计数据进行错误检查的功能，以提前规避设计错误。
13. 软件应支持对以多种方式展示设计效果。
14. 支持模板的定制，按照模板要求将线束的三维设计结果快速生成线束二维图纸和报表文档。
15. 软件应支持输出钉板图和电缆图用于指导生产。
16. 软件应支持设计数据的自动统计，输出多种报表。
17. 软件应支持网页版文件的导出，用于观看演示。

**1.4 拓展功能**

1. 软件应预留二次开发的接口，以满足客户可能存在的定制化开发需求。
2. 软件应具备与主流的PDM/PLM集成的功能。

**(二）、质量要求**

1. 软件功能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列出的所有功能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处理、用户界面设计、系统稳定性等。
2. 软件应具备高效的处理能力，包括响应时间、数据处理速度、数据协同等方面，能满足日常设计需要。
3. 软件应稳定可靠，能够长时间运行而不出现崩溃、死机等问题，同时应具备容错和恢复能力。
4. 软件的用户界面应简洁明了，操作方便，符合用户习惯，并提供详尽的使用说明和帮助文档。
5. 软件应具备良好的可维护性，方便后期升级、修改和故障排查。
6. 软件应能在不同的操作系统、硬件设备和浏览器上正常运行，确保与现有系统的兼容性。
7.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软件文档、安装指南、用户手册等技术支持材料，并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三）、服务要求**

1. 供应商负责软件的安装与调试。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软件的安装调试。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供应商负责提供订阅期内的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期内，软件问题供应商应该在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供应商提供技术人员联系方式，有变更及时通知，以备紧急问题的指导处理。远程指导不能解决的问题，投标方免费提供技术人员现场服务。
3. 供应商应具备强大的技术支持和良好的售前、售后服务能力（提供技术支持计划、定制服务、实施服务和售后服务承诺），具有不同行业项目实施的经验。
4. 在订阅期内软件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该软件的版本和相关数据库升级服务。
5. 在订阅期内软件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许可证迁移服务。
6.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能力，有实施经验当技术人员。能够根据采购人应用需求，后期提供长期的技术服务支持，为采购人提供标准化流程搭建，部件库建立等付费专业的咨询服务。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双方发生的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与支付；

2、供应商报价应包含采购标的、运费、税金、服务费用、**项目周期**及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3、本项目共进行不超过3轮谈判。谈判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评审小组与响应采购的供应商依次进行一轮或多轮交流谈判并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最终谈判结果及其评审结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4、询价响应文件（详见附件2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5、评审小组

采购人依据项目的复杂程度和技术要求成立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技术、商务、采购等方面的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6、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品牌规格型号、质保期、供货周期等）的询价响应文件，采购人（评审小组）依据最终排名确定（推荐）成交供应商。当最低投标价超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价格时，采购人有权重启采购。**

7、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在询价结束15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以书面形式向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询价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澄清和修改询价文件，并通知所有已提交报价和文件的供应商。

9、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

（1）采购人（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采购人（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询价文件的范围且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采购人（评审小组）的要求。

（2）采购人（评审小组）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响应文件。

10、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询价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除满足询价公告规定的资格要求外，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 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2）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1、合同授予

采购人和选定的供应商应当根据询价文件和选定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选定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有需求调整，实际采购金额将随项目需求调整而变化，采购人不承诺最终成交金额。**

12、供应商违约处理

1. **一次放弃询价成交资格的警告处理，两次放弃询价成交资格的暂停交易半年，其行为将纳入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
2. 参与询价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询价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及内容，严格按照询价采购及内容进行报价。
3. 询价确定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询价要求及采购合同内容履行相应供货义务，违约一次，对其进行警告处理，违约两次，暂停交易半年，其行为将纳入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
4.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询价过程中的承诺事项。当供货商出现无法按照采购人要求供货或供货不及时、所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成交价格上涨等不能履约的情形时，采购人可以终止与其签订的合同，暂停交易半年，并形成其不良履约记录，其行为将纳入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

13、其他

监督部门：本询价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电话：010-51214017、010-51214018，邮箱：BXJJJC@crsc.cn。